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屈政告〔2023〕23号

屈原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粮食 产能指标确认入库技术服务招商公告

为促进乡村振兴和缓解占补平衡压力，同时切实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乡村振兴，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区管委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商引进一家社会服务主体，开展屈原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确认入库技术服务，现将有关招商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商主体

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二、招商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屈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确认入库技术服务

2. 项目规模：项目涉及屈原区域内3个乡镇，建设规模面积约17000亩，最终面积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指标数据为准。

3. 项目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前完成

三、运作模式及服务奖补

1. 政府主导。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的

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各方职责，聚力推进项目高质量实施。社会服务主体依据项目既有规模及区域，按照“社会服务主体全额投入、自主实施”的运作模式开展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确认入库技术服务工作。完成项目入库的新增粮食产能指标归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所有。

2. 社会服务主体负责实施。①资料收集工作；②现场调查；③耕地等别评价工作；④粮食产能指标核算工作；⑤编制项目实施验收资料工作；⑥指标报卷系统验收工作；⑦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入库工作。

3. 基本原则：①屈原区自然资源局对社会服务主体以最终确认入库的新增粮食产能指标，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奖补；②奖补额度：本项目奖补额度为确认入库的新增粮食产能指标的 30%进行奖补；③奖补金在相关指标挂牌交易后支付给社会服务主体。

四、入库产能目标与验收标准

1. 目标：将项目新增粮食产能科学客观最大化入库至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2. 验收标准：按照湖南省规定技术路线和标准，通过省、市核查，部级批准，最终完成新增粮食产能指标入库工作。

五、资格要求

1. 社会投资人必须为依法经营，国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营业范围必须包含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项目开发、

农业科学研究、土地整理复垦、农田修复、土壤及生态水土修复治理、设计、施工及运营等。

2. 社会投资人近 5 年内至少有一个土地整理开发复垦总投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的投资开发业绩。

3. 报名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招商项目中标人：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③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④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⑤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六、报名时间及要求

社会投资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工商营业执照、招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 至 18:00）不含节假日前往屈原区自然资源局报名。

七、社会投资人选定方式及风险

本项目公开招商社会投资人。①报名合格的报名人超过 1 家的，将根据报名人的综合实力和出价情况择优确定 1 名社会投资人；②报名合格的报名人只有 1 家的，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其资质后，招商单位可直接确定为中标社会投资人。

八、本招商公告在屈原管理区政府网站发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辉春

联系电话:18216362686

地址: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四楼 403 室

